

臺北市中正區梅花里 112 年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8 月 27 日 上午 11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林森北路 5 巷 4 號 (梅花區民活動中心)

三、主持人：曾志漢

紀錄：曾德益

四、市政府指導長官：_____

五、上級指導人員：_____

六、參加人員：25 人

各 鄰 鄰 長							
鄰別	姓 名	鄰別	姓 名	鄰別	姓 名	鄰別	姓 名
1	吳麗月	2	唐澎堯	3		4	郭訂瑜
5	黃剛璋	6		7	王秋雲	8	陳松中
9	張世蘭	10	林明秋	11	洪麗艷	12	周妹怡
13	莊素芬	14	李冬菊	15	王文哲		
列 席 單 位							
單 位		職 稱		姓 名			
中正區公所		課長		曾志漢			
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		護理師		陳能結			
中正區戶政事務所							
中正稅捐稽徵處							
忠孝東路派出所		王志明		王志明			
國稅局中正分局							
301 隊員		隊員		黃昱學			
302 隊員		隊員		郭昭表			
市議員劉耀仁		主任		周杰駱			

單 位	職 稱	姓 名
		洪婉婷
環保局		蔡夏軒
		于美人
		何

七、里辦公處工作報告

(一)、協助推行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事項：

1. 組織：邀請地方熱心人士、大廈管理員及里鄰長共同參與守望相助工作，以協助改善治安。
2. 宣傳：利用家戶訪問及各種基層宣導，以期民眾共同參與。
3. 執行：(1). 配合管區警員加強戶口查察與家戶訪問工作，瞭解里內動態。
(2). 本里巡守隊加強里內治安巡邏工作，維護地方安寧。

(二)、加強整理環境衛生清潔工作事項：

1. 配合每月之清潔日，加強整理住戶四週及水溝巷弄之清潔，勸導商家勿佔用騎樓地，並請里民配合垃圾不落地收集作息時間，共同維護本里環境衛生。
2. 配合環保局每2個月至里內進行全面戶外消毒，以杜絕病媒蚊發生。請鄰長協助動里民做好住家四週環境清潔及孳生源清除工作，以利藥效發揮。

(三)、推行睦鄰互助工作事項：

(1)文康活動：

由里辦公處舉辦節慶慶祝活動，希望藉節慶活動之舉辦，發揮守望相助精神，促進祥和的社會風氣，以增進里民情感交流。

(2)預防災害：提醒各大廈管理單位，注意消防器材之添購與維護更新，以確保居家安全。

(四)、辦理社會福利工作事項：

1. 本里列管有案之獨居老人共13人，定期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。
2. 加強獨居老人、受家暴婦女等之訪視調查，照護社會弱勢團體。

(五)、辦理兵役工作事項：

1. 協助分送各項徵集令、身家調查、抽籤、體檢、體位判定通知書等。

(六)、其他推行事項：

1. 響應政府向「節能減碳」政策，全面宣導節約能源、隨手關燈、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，減少碳排放。
2. 推行改善民俗及配合市政府相關政策，宣導里民婚喪喜慶準時開席活動，並於傳統祭典節日，集中焚燒金紙並減少香枝使用。
3. 便民服務事項：民政、戶政、兵役、社會、健保等書表代繕及協辦事項。
4. 預防新流感及登革熱，加強環境衛生清潔，宣導勤洗手，發燒帶口罩等注意事項。
5. 防災宣導：為確保颱風及豪雨來臨時居住安全，請於地下室加裝自動抽水機及地下室入口處加設防水柵或沙包，並應避免將電表裝在地下室以免淹水造成危險，多一分防颱準備，少一分損失。

(七)、

1. 112年度補助里鄰建設經費使用情形

項次	案件來源	辦理項目及內容	使用金額	完成日期	效益說明	備註 (廠商資料)
01	112年第1次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	(12) 元宵活動	經常門 50,000 元	112.02.01	增進民眾情感交流相互認識	梅花里辦公處 2393-3800

02	112年第1次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	(8)里辦公處寬頻網路年費 112 年度	經常門 7,000 元	112.01.30	里辦公處提升為民服務品質	廠商名稱 超宇網際網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7770641 電話 23756356 地址 台北市長沙街2段149巷2號
03	112年第1次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	(12) 母親節活動	經常門 30,000 元	112.05.06	增進民眾情感交流相互認識	梅花里辦公處 2393-3800
		總計	87,000			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提案一：研商修正 112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使用計畫

1. 修正說明

(1)經常門 267,500 元：

- 一、元宵節活動 50,000 元
- 二、母親節活動 30,000 元
- 三、端午節活動 50,000 元
- 四、中元節活動 33,000 元
- 五、中秋節活動 60,000 元
- 六、重陽節活動 37,500 元
- 七、里辦公處網路費 7,000 元

(2)資本門 32,500 元：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或租用

(3)如有其他需求，由里長統籌辦理

2. 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經費細目如有調整，提請下一次里鄰工作會報修正。

(二)提案二、梅花里辦公處預計租借 113 年活動中心辦理桌球班、歌舞班、氣功班、瑜珈班使用。

1. 預計租借課程：(依實際需求填列)

星期幾	上午/下午/晚上	地點	課程
一	下午、晚上	梅花區民活動中心	歌舞班
二	上午、晚上		歌舞班
三	下午		歌舞班
三、四	上午		氣功班與歌舞班
二、四	下午		瑜珈班與歌舞班
五	下午、晚上		歌舞班
六	晚上		歌舞班
日	上午、下午		歌舞班
日	晚上		歌舞班與桌球班

2.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無

十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各位鄰長及各單位代表的出席，敬祝各位，身體健康，萬事如意，會後各位鄰長如有任何意見反應，隨時可向本人或里幹事反應。

十一、散會：下午 13 時 00 分。